

爱护自己有帮助

大人爱护孩子要知道

I'm A Great Little Kid Series Facilitator's Gu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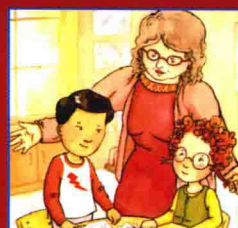
四种儿童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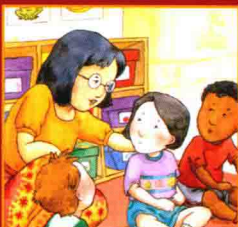
高度危险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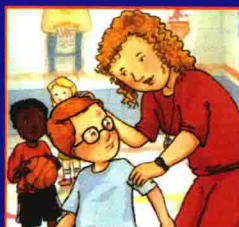
易受伤害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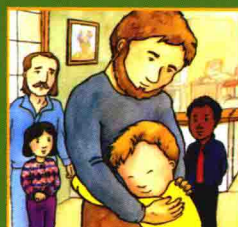
读懂儿童行为



有事儿这样做



学习国际保护方法



[加拿大] 苏·亨特 [加拿大] 安德鲁·拉斯丁 [加拿大] 珀尔·里默 [加拿大] 儿童与青少年促进中心 / 著 于水 / 译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爱护自己有办法

大人爱护孩子要知道

〔加拿大〕苏·亨特 〔加拿大〕安德鲁·拉斯丁 〔加拿大〕珀尔·里默

〔加拿大〕儿童与青少年促进中心 / 著 于水 / 译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17-5508

I'm a Great Little Kid Series Facilitator's Guide

Copyright © 2002 Boost Child & Youth Advocacy Centre (formerly known as Toronto Child Abuse Centre)

Published with permission of Second Story Press, Toronto, Ontario,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简体中文版权由和尚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取得，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未经许可，禁止任何媒体、网站、个人转载、摘编、镜像或利用其他方式使用本书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护自己有能力. 大人爱护孩子要知道 / (加) 苏·亨特 (Sue Hunter) 等著 ; 于水译.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7. 11
书名原文: Now I See How Great I Can be
ISBN 978-7-5170-5859-5

I. ①爱… II. ①苏… ②于… III. ①安全教育—儿童读物 IV. ①X95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43609号

书 名 爱护自己有能力（大人爱护孩子要知道）
AIHU ZIJI YOU BANFA (DAREN AIHU HAIZI YAO ZHIDAO)
著 者 [加拿大] 苏·亨特 [加拿大] 安德鲁·拉斯丁 [加拿大] 珀尔·里默
[加拿大] 儿童与青少年促进中心
译 者 于 水

出版统筹 吕 茜
责任编辑 王晓惠
营销编辑 丁 峭
装帧设计 莹 莹
丛书策划 和尚猫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营销中心）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210mm×210mm 20开 总12.3印张 总76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总 定 价 136.00元（全八册）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爱护自己有办法

大人爱护孩子要知道

〔加拿大〕苏·亨特 〔加拿大〕安德鲁·拉斯丁 〔加拿大〕珀尔·里默

〔加拿大〕儿童与青少年促进中心 / 著 于水 / 译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前言 正确的观念和方法最重要

儿童安全是大人始终特别关心的问题，社会各界一直在不懈努力，预防和减少儿童伤害。但是有些观念和方法是错误的，以至于根本不能有效地保护儿童。

那些错误的观念认为，只要大人告诉儿童保护自己的方法，面对危险或伤害，儿童就会按照那些方法保护自己，他们就会有足够的勇气说出“不要”，并且在说不要的时候完全有能力保障自己的安全。

这是一个误区。儿童还没有适应或完全适应社会生活，有时甚至无法分辨哪些是危险或伤害，他们大多数只是感到迷惑、害怕或不知所措，特别是遭受熟悉或信任的大人伤害的时候，他们通常不知道去哪里和找谁寻求帮助。

因此，那些错误的观点和做法，对于大多数儿童，尤其是那些年龄特别小的儿童来说，几乎没有什么实际效果，因为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根本无法使用。

大人保护儿童安全，正确的观念和方法最重要。在充满变数的儿童危险或伤害事件中，伤害儿童的人经常精挑细选伤害目标，以防止儿童拒绝，说出“不要”，或将事情告诉其他人。那些容易受到伤害的儿童，性格通常自卑，缺乏与他人交流的能力；面对危险或伤害，他们不知道应该去哪里和找谁寻求帮助。**《爱护自己有办法》就是为大人提供培养儿童自我保护能力的正确方法，让儿童认识危险，远离伤害，学会保护自己，做到预防为主。**

《爱护自己有办法》包括六本图画书和两本手册，目标是激发儿童自我保护六大能力：识别碰触的能力、交流能力、选择能力、尊重自己和别人的能力、寻求帮助的能力、自我认同的能力。每一大能力对应着一本图画书，每一本图画书是一个故事，适合儿童与大人一起阅读。

两本手册，一本是《儿童自我保护能力游戏激发手册》，内有为了激发儿童自我保护六大能力，而设计出来的二十九个简单易操作的游戏，适合在学校、教育机构、绘本馆、工作坊和家庭使用，大人带领一个或十几个儿童一起游戏的。另一本是《大人爱护孩子要知道》，它介绍儿童危险和伤害的基本知识以及有效应对方法，让大人对比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和正确的观念，懂得引导和保护儿童的正确方法。

《爱护自己有能力》适用于三到八岁儿童。建议大人先阅读《大人爱护孩子要知道》，然后与儿童一起阅读六本图画书，最后带领儿童一起做《儿童自我保护能力游戏激发手册》。

我们衷心感谢六本图画书的作者琳达·司盖·格罗斯曼和绘者佩特拉·柏克森，没有你们的帮助，《爱护自己有能力》这个项目将无法实现。纳迪亚·豪尔专业的意见为两本游戏导读手册做出了巨大贡献。卡琳·肯尼迪和内尔森·赫利尔贡献了他们的专业知识和见解。非常感谢凯洛林·克拉姆对《儿童自我保护能力游戏激发手册》最终稿的审核。桑德拉·斯考德里奥和安·威廉姆斯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行政支持。

我们还要感谢顾问委员会的远见，他们是卡洛琳·安美尔、林恩·布朗切、巴里·干戈、伯尼戴特·胡德、芭芭拉·兰伯特、艾兰妮·李维、露丝·米勒、巴伯·皮门特、珍妮·苏利文、斯皮罗斯·沃兰阿克斯和珊提·珀赛德。

出版社的玛吉·沃尔夫和其他工作人员始终与我们同甘共苦，为这个项目提供支持帮助，非常感谢他们的无私奉献。

我们感谢每一个为两本手册提供资料而付出努力的人员或机构。如果两本书在任何资料的使用上存在问题的话，我们都非常愿意在图书重印时进行必要的修改。

（加拿大）儿童与青少年促进中心

目录

前言 正确的观念和方法最重要

07 认识四种儿童伤害

09 家庭暴力影响儿童成长

10 文化因素影响儿童保护

11 别让管教成为伤害

12 这是高度危险的行为

13 特殊儿童更易成为伤害目标

15 这可能是儿童伤害的迹象

23 正确看待儿童对性的好奇心

27 儿童说出伤害事件时，你要这么做

30 呼吁与学习：加拿大儿童保护这样做

33 参考资料



认识四种儿童伤害

儿童伤害可以分为以下四类：忽视儿童、身体伤害、性伤害和情感伤害。这些分类让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什么是儿童伤害；更重要的是，让我们意识到许多儿童也许承受着不止一种形式的伤害。

忽视儿童

- 忽视儿童是指监护人^{*}长期忽视或忽略本应为儿童提供的基本情感或身体需求，其中包括：

- | | |
|---------|-------------|
| - 食物 | - 安全的环境 |
| - 衣服 | - 个人健康 |
| - 居住的地方 | - 医疗保健与情感关怀 |
| - 监督 | - 教育 |

- 被忽视的儿童由于情感、认知和身体没有得到适时适宜的激发，在身体发育和营养健康上都出现不可逆转的发展迟缓。

身体伤害

- 身体伤害包括监护人给儿童造成身体伤害的所有行为。
- 身体伤害很可能是不当或过度处罚造成的结果，它的目的也许并不是要伤害儿童。^{*}
- 性质上微小的伤害（例如：擦伤），或造成永久性损伤的严重伤害（例如：婴儿摇荡综合症），甚至是死亡，都是身体伤害。
- 文化因素在照顾和管教儿童的方法上起着重要的作用。不过，任何伤害儿童的行为都不可容忍。

^{*} “监护人”指的是父母、老师以及其他对儿童负有责任的人。

^{*} 《加拿大儿童伤害以及忽视的发生率研究》（The Canadian Incidence Study of Reporte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显示：69% 的身体伤害事件与不当体罚有关。（Trocmé et. al., 2001）

性伤害

● 性伤害是指一个人利用自身的权力将儿童牵扯到任何性行为之中。伤害者一方可能更强大，他或她有年龄、智力或身体上的优势，利用儿童对他或她的信赖，对儿童施予权威。

● “触摸”不是定义性伤害的唯一标准。它包括如下行为：爱抚、刺激或插入生殖器官，不适当的性语言或性骚扰，还有强迫儿童裸露，或是将儿童牵涉到淫秽作品或淫秽行为当中。鉴于儿童的年龄和在人生成长中所处的阶段，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性接触都不允许。

● 伤害者可能通过这些手段将儿童牵涉到性行为当中：威胁恐吓（例如：如果你不按我说的做，我就去伤害你的姐姐或妹妹）；贿赂诱惑（例如：等一下我会给你买漂亮的礼物）；谎言（例如：女孩都是这样学习如何成为一个好妈妈的）；以及强迫。

情感伤害

监护人用如下任何一种方式对待或管教儿童，都被定义为情感伤害。

- | | |
|------|-------------|
| - 忽视 | - 让儿童堕落 |
| - 羞辱 | - 剥削 |
| - 孤立 | - 在情感上不回应儿童 |
| - 恐吓 | - 惩罚儿童与外界交流 |

家庭暴力影响儿童成长^{*}

家庭暴力是力量不均衡造成的结果，它的目标是恐吓、威胁和获得控制权。家庭暴力能够造成身体、情感或精神上的伤害。施暴者经常重复暴力行为，不断变本加厉。

“目击”或“遭受”家庭暴力，是指让儿童受到家庭暴力的影响：直接看到或听到暴力行为；被施暴者当成帮凶；在身体、情感和心理上亲身经历暴力带来的后果（例如：一名家庭成员在身体上受到伤害，儿童保护机构或警察的介入给儿童带来的影响）。

儿童伤害可能是个别监护人所为，或发生在更广泛的人群。它也发生在下面这些习以为常的情况下：

- 儿童没有得到适当的监督管理。
- 利用残酷或有伤害的管教方法来控制儿童，例如体罚、孤立、禁闭或拒绝给儿童食物。
- 已知而这里没有提到的发生在儿童身上的任何伤害行为。

^{*} 《加拿大儿童伤害以及忽视的发生率研究》（The Canadian Incidence Study of Reporte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表明：在所有儿童伤害事件中，家庭成员和与儿童有关系的其他人是犯罪者的比率占93%。（Trocmé et. al., 2001）



文化因素影响儿童保护

儿童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社会和经济环境、家庭结构、生活方式。我们必须理解和尊重自己的信仰，也要理解和尊重他人的信仰和习俗，同时还要清楚地理解自己国家关于儿童保护的规定。

有些文化习俗有着形式严厉的体罚，例如：用皮带或其他物体殴打儿童。这种体罚形式在许多国家是不被允许的，是一种儿童伤害。一个文化习俗的极端例子是女性生殖器官割礼。这种习俗虽然在它的文化起源地得到滋长，但是却与许多国家的法律相抵触，违背医学、人权和儿童保护组织的准则。

在保护儿童的时候，我们必须认识到，文化观念、信仰和习俗有可能是造成儿童伤害的原因和驱动力，其中包括：

- 不同性别在婚姻中的角色。
- 抚养儿童的责任和儿童在大家庭中的地位。
- 对儿童发展的期待和管教儿童的方式。
- 家庭问题的私密程度，是造成儿童孤立的原因之一。
- 家庭文化将什么样的行为定义为儿童伤害。
- 对治疗方法的不同观念。
- 社会对于遭受和使用暴力的容忍度。
- 解决问题与矛盾的方式。
- 对权威的态度和回应。

别让管教成为伤害

管教是指教育和指导儿童，帮助他们发展判断能力、自制能力、执行能力、独立能力和社交能力。管教有时会与儿童伤害相互混淆，特别是监护人想用体罚来纠正或改变儿童的行为时。下表将管教与儿童伤害进行了对比。

管教儿童

- 尊重儿童和他或她的能力（无论儿童是否理解大人的行为及其含义，大人都表现出尊重）。
- 针对儿童的不良行为和特定情况，以适当的方法达到教育目标。
- 大人是一个正能量的权威形象。
- 使用多种正面交流技巧（例如：说明对儿童的期望和儿童不这样做要面对的后果）。
- 帮助儿童学习自我控制和做出选择；在未来面对不当行为时，学会自我保护。
- 建立积极的人际关系，认识到每个人的价值。

儿童伤害

- 只是对儿童行为的一种反应，极少或根本不关心儿童的能力（例如：不管儿童是否明白自己为什么受到惩罚）。
- 以让儿童遭受痛苦为目标；滥用惩罚或惩罚太残酷；是监护人的发泄行为，或是监护人无法控制自己愤怒的表现。
- 依靠大人的权力和支配力，让儿童必须服从自己。
- 交流方式单一，甚至只有惩罚一种方式，每次都是事后惩罚。
- 利用外部力量控制处理某一种特定情况，儿童很难明白在其他环境下如何做出适当的行为。
- 导致人际关系的损坏，经常是一种很丢脸的经历。

这是高度危险的行为^{*}

监护人的许多行为和态度，虽然不是想要伤害儿童，但却有可能是粗暴地对待儿童，甚至发展成为儿童伤害。如果监护人做出过下列任何行为的话，那么请监护人停止这种行为，学习用其他方法与儿童交流。

- 怨恨照顾儿童。
- 总是希望控制儿童，掌控他们的行为。
- 制订规矩、设定限制，用来满足监护人而不是儿童的需求。
- 使用体罚或拿体罚威胁儿童，包括推搡、拉扯和打屁股。
- 羞辱儿童（公开地为难、批评、辱骂和贬低儿童）。
- 不理解儿童为什么出现不正确的行为，不知道或不采取积极的措施引导儿童的行为。
- 当儿童做出令人难以理解的行为时，不知道要怎样有效回应他们。
- 对自己和儿童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 对某个儿童感到并表现出厌恶。
- 难以控制自己的愤怒。
- 面对儿童，压力极大，疲惫不堪；与儿童相处有困难；不愿意或无法寻求别人帮助。
- 通过强迫儿童或施恩惠的方式，与儿童保持特殊关系，想花更多的时间与儿童单独相处；或想与儿童保持秘密关系。
- 在儿童遭受到身体或情感伤害时不出面保护。
- 在保护自己或他人不受“失控”儿童伤害时，对“失控”儿童过度使用武力。
- 无视儿童保护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这是高度危险的行为改编自 Dawson, 1995。

特殊儿童更易成为伤害目标

我们一直在研究儿童伤害与特殊儿童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其中，有两个事实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 特殊儿童比其他儿童更容易遭到伤害。*
- 许多儿童的残疾是由儿童伤害造成的（例如：摇晃婴儿、怀孕时期的暴力造成创伤性脑损伤）。

许多因素增加了特殊儿童遭受伤害的风险。

1. 许多人认为，特殊儿童不会遭受暴力或伤害。有人认为，特殊儿童没有性吸引力，或者说根本没有人有动机去伤害他们。实际上，那些想要控制别人的伤害者，正是被特殊儿童的脆弱吸引，而不是被性吸引。

2. 和普通儿童相比，特殊儿童可能有几个监护人，他们生活在原生家庭的可能性更低。在这样环境中生活的特殊儿童，由于监护人比较多，他们受到伤害的风险也增加了。

3. 特殊儿童在人际关系上处于劣势地位。行动不便的儿童无法从危险中逃脱。特殊儿童可能没有普通儿童那样的学习机会和社会交往。由于缺少判断恰当或不恰当行为的知识，这可能让他们处于劣势地位。如果交流有障碍的话，儿童也许没法好好表达自己的想法，没法揭露不好的事情，也没法寻求帮助。

4. 特殊儿童更依赖监护人，洗漱、如厕和穿衣服等可能都需要监护人来照顾，他们可能无法分辨出别人的不恰当行为，或认识到自己正在遭受伤害。如果交流上有障碍，特殊儿童可能无法表达自己的想法；或由于害怕不敢说出来，害怕别人不相信，害怕与家人分开，害怕没人照顾。

5. 管制有时会用在特殊儿童身上。管制那些被诊断为“失控”的儿童，以保护这些儿童和他们亲近的人，这也许是必要的措施。当以下情况出现时，儿童受到伤害的风险增加了：管制儿童的原因前后矛盾，对“失控”儿童的定义不明确，监护人缺少安全管制儿童的培训。管制有可能不断升级，最后演化成儿童伤害。

6. 对待特殊儿童的文化观念与儿童伤害相关联。例如：认为特殊儿童的生命价值低，特殊儿童不如普通人，特殊儿童太脆弱或遭受过太多的痛苦，这些观念有可能成为儿童伤害的动机。

* 资料来源：Sobsey&Varnhagen, 1988; Sobsey, 1995。

